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长江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情况

周长江：男，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博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总公司工程师。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湖南大学讲师。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湖南大学院长助理。2008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湖南大学副教授。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昆士兰科技大学访问学者。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湖南大学博士后。2016 年 12 月至今，湖南大学博导。2017 年 11 月至今，湖南大学教授。2021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大学教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长江	10	1	9	0	0	否	4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3 次提名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在任期间，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2024 年本人主要履职情况如下：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三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其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参加提名委员会召开的三次会议，对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调整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名称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长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3	3	0	0
周长江	提名委员会	委员	3	3	0	0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任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征集投票权等。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密切关注并听取了审计工作汇报，包括年报审计计划、工作重点及风险防控等，积极跟进财务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高质量的审计报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职责。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参观了生产车间，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重点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同时，本人通过现场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与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

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及经营成果，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2024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2、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5 月 8 日，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 3 月 28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其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当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其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5 月 8 日，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其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是按照考核结果发放，薪酬方案较为科学、合理，较为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

同意意见，公司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拟定了《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主动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等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利用自身的专业背景，增加现场调研考察频次，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并就履职范围内事宜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成员的沟通，同时加强与股东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发展动态和各方诉求，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强化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助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成员，将密切关注公司发展和市场动态，认真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其薪酬方案，协助公司优化考核制度和薪酬分配方案，提升相关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长江

2025 年 4 月 25 日